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协字[199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

为加大对外出口的扶持力度,增强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缓解国内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困难,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部分货物的出口退税率。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械及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 4 大类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

农机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

纺织原料及制品、钟表、鞋、陶瓷、钢材及其制品、水泥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

有机化工原料、无机化工原料、涂料、染料、颜料、橡胶制品、玩具及运动用品、塑料制品、旅行用品及箱包的出口退税率

率提高到 11%;

目前执行 6% 出口退税率的货物,包括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工业品及其他货物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

农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5%。

二、以上提高出口退税率货物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税号见附件,其执行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释及附件中未列举货物适用的税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下达。

三、本通知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日期按“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上注明的海关离境日期为准]。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略)

1999 年 1 月 29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协字[1998]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现将《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 执业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证书是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有效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协)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由省级注协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复核后,发给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三条 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行业务的有效证件。

事务所应当自接到批准文件后二十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注协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取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管理。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证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发放。注册会计师证书应加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注册会计师证书的照片骑缝处应加盖发放证书的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证书为订本式证书,每年的第一个季度,注册会计师通过年检后,其注册会计师证书“年度检验登记”栏应当加盖“年检专用章”。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证书只限注册会计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证书应由注册会计师本人妥善保管。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事务所时,应及时办理转所手续,转出和转入的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证书“变更登记”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证书遗失,应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由所在事务所向主管协会提出补发注册会计师证书的申请报告,并附送遗失证书的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文件复印件及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

因遗失而需补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由省级注协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取。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因年检不合格、解聘等原因不再担任

(十二)修改了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

新制度将原“递延资产”科目改为“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这是因为“递延资产”实际上是不能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而应在以后会计年度分期摊销的费用,它并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不符合资产的定义,因此,不是企业的一项资产。新制度对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摊销期限及会计处理均作了新的规定。

(十三)修改了会计报表种类及格式

与原制度相比,新制度在会计报表上有如下变化:

1. 将原“损益表”名称改为“利润表”。

2. 将原按保险业务分类设置损益表改为按保险公司分类设置利润表。共设置了三张利润表,即财产保险公司利润表、人寿保险公司利润表和再保险公司利润表,并对各张报表的项目和排列作了相应调整。

3. 用现金流量表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

责任编辑 温彦君